

20. Simon & Schuster V. Members of the New York State Crime Victims Board

502 U.S. 105 (1991)

廖福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紐約州法律對於同一出版事由而課以不同處遇者，需其出於該州重大利益之考量，並為達成此項目的而無其他手段可資採行時，始足以認為正當。

(In order to justify the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mposed by the law, New York State must show that its regulation is necessary to serve a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and is narrowly drawn to achieve that end.)

2. 州有從犯罪所得賠償被害人之重大利益，但州不宜將對受害人之賠償以加害人有關犯罪言論之所得為限。

(The State has a compelling interest in compensating victims from the fruits of crime. However, the State has little if any interest in limiting such compensation to the proceeds of the wrongdoer's speech about the crime.)

關 鍵 詞

Son of Sam law (「山姆之子」法律);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compelling interest(重大利益); financial burden(經濟負擔); profit of crime (犯罪所得); crime victim (犯罪被害人); compensation (賠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紐約州之「山姆之子」(Son of Sam) 法律規範許多事項，其中包括任何「實體」與「被起訴或判刑」之人簽約出版書籍或其他作品以描述犯罪情形者，必須將原來契約所應給付之金錢給付給犯罪被害人協會。此法律要求犯罪被害人協會將此金錢存放於信託帳戶，以給予五年內犯罪被害人對被起訴或判刑之人獲得民事訴訟勝訴者，或是給予因犯罪而受傷害之人。此法律將「施行犯罪之人」之定義擴張至包括「自願並有意實行犯罪而未被起訴者。」原告出版商已與一位犯下組織犯罪名為 Henry Hill 之人簽約，希望出版一本有關此人生平的書，當犯罪被害人協會發現此事時，其認為出版商已違反「山姆之子」法律，乃要求出版商將要給予 Henry Hill 的錢給與犯罪被害人協會，出版商乃提起訴訟要求宣告此法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且頒發禁止令禁止此法律之執行。地區法院認定此法律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上訴法院維持原判。

判 決

「山姆之子」法律違反憲法增

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原判決廢棄。

理 由

紐約州之「山姆之子」法律規定，被起訴或判刑之人基於敘述其犯罪過程之所得必須存放於信託帳戶，這些基金提供與犯罪被害人及其他相關人士之補償。而本院必須審查的是這項法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a) 原判決並未深究 Henry Hill 是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表達人」，不論紐約州法律是因為當事人將故事說出來或是因為出版商之原因，而希望將其金錢信託，出版商如要出版有關犯罪之書籍只有依賴五年內之犯罪人願意說出情形之協助，此項法律對特定主題之言論附加經濟負擔，但是卻未對其他言論或收入課加相同之義務，因而此法律可能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此法律要求基於言論之收入必須信託，而非像 *Arkansas Writers' Projects* 案一樣地只對類似收入課予一定比例稅金，因此兩者之經濟負擔是不同的。其次，犯罪被害人協會論稱，因為本院長久以來認可，即使是基於政府之關切，某項法規亦得限制增修條文第

一條權利，因此不同的經濟負擔是可被允許的。再者，犯罪被害人協會亦論稱，因為此法律乃是針對「實體」而非特定於媒體，因而任何與被判刑人簽約以傳達其言論之實體，就字意而言可被定義為傳播訊息之媒介，同時就憲法理由而言，州政府對基於內容而對言論課以不同經濟負擔，並沒有因為言論實體之不同而有差別，因而此法律是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所以本院認為紐約州必須證明其法律規範是基於必要之州利益，同時其方式已限縮至達成其目的之部分。

(b) 州政府對於賠償犯罪被害人有必要之州利益，但是與犯罪被害人協會所論稱相反地，州其實對將賠償限制於禁止犯錯人敘述其犯罪並沒有利益，犯罪被害人協會無法解釋為何州以禁止罪犯「說故事」之方式賠償被害人是比剝奪其他資產更有利益，犯罪被害人協會亦無法闡明區別這項言論活動與其他將犯罪所得由罪犯轉換至被害人之活動之正當理由，如同其他案件一樣，犯罪被害人協會將法規之「效力」認定為州之利益。

(c) 紐約州法律並未限縮於州達成從犯罪所得賠償被害人之目的，非常明顯地此法律涵蓋太廣，因為任何主題只要有關表達

犯罪人之想法或是重述犯罪過程，無論是多麼細微或有意無意都適用之，同時因為其對「犯罪之人」的廣泛定義，使得犯罪被害人協會可以對任何只要承認參與犯罪之作者，無論是否被起訴或判刑，要求信託其所得。這兩個條款限制諸多既有或未來可能並未使罪犯因其犯罪而獲利之作品，但是被害人卻依然沒有得到補償。

I

A

在 1977 年夏天，紐約州因為發生被稱為山姆之子的殺人魔事件而感到驚恐，追捕山姆之子受到公眾之注意，後來 David Berkowitz 被指認為就是此殺人魔而出庭，其故事之版權因而相當值錢，然而 Berkowitz 因其惡名而獲利之機會及被害人及其家庭依然未獲賠償之情況受到紐約州立法機關之重視，紐約州很快地訂定本案所審查之法律。

此法律之目的是「確保犯罪人因為犯罪所得之金錢應先作為補償犯罪被害人的損失及傷害之用。」誠如其立法者所解釋的，「當有某人因為其被逮捕而可獲得大筆金錢的同時，因為其行為卻有五

人死亡及其他人受傷,是不合一般人之正義理念及情理的。」

山姆之子法律及其後修正條款規定,任何與被起訴或判刑之人簽約以敘述其犯罪之實體,必須將契約副本一份寄給犯罪被害人協會,並將此契約中之任何所得轉移給此協會。此要件適用於所有有關媒體通訊之契約:

「任何個人、機構、公司、合夥、組織或法律實體與本州中任何犯罪之被起訴或判刑之任何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等,簽訂契約以電影、書籍、雜誌文章、錄音帶、圖片、廣播、電視或其他現場播出之方式,重新敘述犯罪情形或表達被起訴或判刑人與此犯罪有關之思考、感覺、意見、情緒等,應將契約副本一份寄給犯罪被害人協會,並將被起訴或判刑人或其代表人因此契約之任何所得轉移給此協會。」

犯罪被害人協會必須將其所得存放於信託帳戶,「當此信託帳戶設立五年內,被害人對被起訴或判刑人或其代表人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獲得賠償判決時,作為給付與被害人之用。」五年之後

如果已判決確定,「犯罪被害人協會必須立即將信託帳戶之金錢給付被害人或其代表人,」五年時效期間以信託帳戶設立時作為起算點,並比其他較短之時效期間優先適用。

此法律第 8 條規定有兩類請求對信託帳戶有優先權,一者是基於法院命令犯罪被害人協會必須給付「聘請法律代理人」之費用,另一者是犯罪被害人協會基於其裁量權,「因為要建立信託帳戶之款項,而從信託帳戶負擔犯罪被起訴或判刑人之代理人費用。」此條款允許負擔之範圍是有關訴狀代理或其他類似代理之費用,因第 8 條規定所發生之費用不得超過信託帳戶之五分之一。

信託帳戶之款項依下列順序給付之:(a)犯罪被害人協會基於第 8 條所發生之費用;(b)州政府基於代位原因而必須給付犯罪被害人之款項;(c)犯罪被害人基於民事判決之請求;(d)其他相關人對犯罪被起訴或判刑人之請求,包括州及地方稅捐機關。

第 10 條將「犯罪人」廣泛定義為包括「任何在本州犯罪而承認有罪或被判處罪刑之人及自願且有意承認犯罪行為而未被起訴之人,」因而一般人認為未曾因為犯罪而被起訴或判刑之人,如果其於

書籍或其他作品中承認曾經犯罪，亦必須受此法律之規範。

山姆之子法律亦增補既有法律規範，其授權犯罪被害人協會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允許法院以命令將犯罪所得沒收並交給州政府，法院得於判刑時同時命令賠償，賦予判決前之附加程序以避免犯罪人脫產。山姆之子法律所建立之信託制度只適用於犯罪被起訴或判刑人有一定以上收入之情況。

自從 1977 年制訂之後，山姆之子法律適用次數並不多，如一般所預期地，犯罪被害人協會已信託之所得，都是公眾所知悉之嚴重犯罪，這些例子包括 Jean Harris 其為俗稱「恐怖飲食」、Herman Tarnower 醫師之殺人犯、謀殺 John Lemmon 之人、R. Foster Winnans 其為前華爾街雜誌專欄作家被判處內線交易。很諷斥地此法律卻未適用於山姆之子本人，David Berkowitz 被認定為不適宜受審判，而當時之規定是此法律只適用於已被判刑之罪犯。依據犯罪被害人協會之說明，Berkowitz 自願將其 1981 年出版之山姆之子的版稅給付給被害人或其繼承人。

本案開始於 1986 年當犯罪被害人協會第一次知道上訴人 Simon & Schuster 出版社與 Henry

Hill 有簽約，而 Henry Hill 被判處組織犯罪。

B

回顧聯邦證人保護計畫之安全檔案，Henry Hill 回憶說：「在十二歲時我就有志成為幫派份子，成為聰明人，對我而言成為聰明人比成為美國總統還要重要。」無論別人如何看待 Henry Hill，或許可以說他已實踐其夢想，經過二十五年之後，Henry Hill 犯下當時他那個時代嚴重的犯罪，包括 1978 年至 1979 年波士頓學院籃球醜聞、在 1978 年對德國航空公司偷竊六百萬美元，此為當時美國歷史上最大宗之現金竊盜案。他大部分的犯罪都是比較實際的，他從事詐欺，他以假名生活在美國不知名的地方。

Henry Hill 在 1981 年被捕，Henry Hill 與作者 Nicjalous Pileggi 簽約以出版有關其生涯之書籍，一個月之後 Henry Hill 及 Nicjalous Pileggi 與 Simon & Schuster 出版社簽訂出版契約，依據 Nicjalous Pileggi 之說法，Nicjalous Pileggi 與 Henry Hill「幾乎每天長談，假日也不例外，我們相處的時間總共超過三百小時，我與 Henry Hill 談話的筆記超過六英尺長的檔

案，」因為要完成這本書需要相當大量的時間與勞力，所以 Henry Hill 要求付費。

Henry Hill 與 Nicjalous Pileggi 的合作結果是完成〈聰明人〉這本書，其於 1986 年 1 月出版，生動地描述組織犯罪之日常活動，而其寫作方式主要是以 Henry Hill 第一人稱為之，在〈聰明人〉書中 Henry Hill 坦白承認他參與諸多驚人之犯罪，他主要敘述其犯罪行為及服刑情形，在書中某一部份 Henry Hill 敘述幫派成員在獄中所受到之優惠待遇：

「此監獄是在圍牆外分離的三層樓建築物，它比較像假日飯店，而不像監獄，一個房間有四個犯人，我們有舒適的床及自己的浴室，每一層樓有十二間房間，每一房間有同夥人住在一起，好像是幫派會議，像是「高第幫」成員都在一起，包括 Jimmy Doyle 及他的手下，例如「雅立男孩」Abbamonte、「快樂烏鴉」Delvecchio、Vinnie Aloï、Fran Cotroni。」

「那真是瘋狂，有酒及飲料放在沐浴乳及刮鬍泡的罐子裡，榮譽房中的斧頭隨時可取得，雖然違反

規定，我們大多在房間裡煮菜，回想起來我不認為 Paulie 在兩年半期間內有來過五次，我們有爐子、罐子、鍋子及銀器掛在浴室內，我們有杯子及冰水機可以放新鮮的肉及乳酪，當有檢查時，我們將這些東西藏在天花板，萬一被沒收，我們只要到廚房便可拿到新貨。」

「我們有最好的食物是從廚房偷運到我們的房間，這包括牛排、牛小排、蝦子、魚類，所有可以偷運的東西我們都吃，這些東西一個禮拜要花我兩三百美金，像 Paulie 這樣的人一個禮拜要花五百到一千美金，一品脫蘇格蘭威士忌要三十美金，偷運人通常都利用午餐桶把東西偷運進來，我們從來不缺飲料，因為我們有六個偷運人可以在一星期中有六天可以偷運，生活可以不錯，不過要看你需要什麼及願意花多少錢。」

〈聰明人〉這本書得到不錯之評價，華盛頓郵報說它是「完全詳盡且相當吸引人，足以改變歷史之作品」，而紐約日報專欄作家 Jimmy Breslin 稱它是「美國有史以來有關犯罪的最佳書籍」。此書亦在商業上相當成功，在其出版的十九個月內已印刷一百萬本以上，幾年之後此書被拍成名為 Goodfellas 的電影，此電影在 1990 年得到許多最佳影片獎項。

但是對 Henry Hill 而言，此書的銷售成功導致眾人皆知並不是他所樂見的，犯罪被害人協會在〈聰明人〉這本書出版後不久的 1986 年 1 月便得知消息。

C

1986 年 1 月 31 日犯罪被害人協會通知 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我們已得知你可能已與被起訴或判刑之人簽約並給付金錢，」犯罪被害人協會要求 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提供與 Henry Hill 所簽訂之契約副本，其所有給付 Henry Hill 之金錢數量及日期，並停止將來對 Henry Hill 之給付。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實踐其要求，當時 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已支付 96,250 元美金給 Henry Hill 做為版稅及費用，並扣留 27,958 元美金尾款。

犯罪被害人協會於 1987 年 5 月 21 日審視此書及其契約，並發佈暫行決定及命令，犯罪被害人協會認為〈聰明人〉這本書屬於行政法第 632-a 條範圍內，因為 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未將契約副本交給犯罪被害人協會及支付金錢給 Henry Hill，因此已違反此法律，犯罪被害人協會要求基於此契約所給付 Henry Hill 之所有金錢必須轉移給本協會，以便存放於

信託帳戶，用以賠償 Henry Hill 犯罪之被害人。犯罪被害人協會因此命令 Henry Hill 繳回所有已收到之款項，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從今以後必須將要支付 Henry Hill 之金錢轉交給犯罪被害人協會。

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在 1987 年 8 月提起訴訟，訴求宣告「山姆之子」法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頒佈禁止令禁止此法律之適用。地區法院判決認為此法律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上訴法院雖然意見不一，但是結果維持原判決。

因為聯邦及許多州已基於類似目的而訂定法律，紐約州的「山姆之子」法律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範是重大議題，同時可能再發生，因此本院准許其上訴，同時於此廢棄原判決。

II

A

[1, 2] 如果某一法律因為言論內容而對發表言論者課加經濟負擔，那麼其在形式上即已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最高法院過去認定基於內容而課徵雜誌稅為違憲之判決已說明：「官方檢視出版品之內容作為課稅之基礎，完全不

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言論及出版自由。」

[3-5] 這是本院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判決之根深蒂固思考,我們甚至認為其是「理所當然」無須解釋,以下例子即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廣泛原則之宣示:「任何允所政府基於訊息內容而歧視某些言論表達,是不被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容許的。」在有關金融管制方面,如同我們在 *Leathers* 案判決所言,最高法院已不斷重申,政府基於內容而對言論課以負擔將產生恐怖之現象,即政府可有效地強制特定理念及意見退出言論市場,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未賦予政府課加此類歧視之權力,我們在 *Leathers* 案判決重申,「言論自由此憲法權利乃是要去除政府對公眾討論領域之干預,而使我們自己決定何種意見可以表達,而其是基於沒有任何途徑可以超越個人尊嚴及我們所選擇之政治體系此信念。」

[6] 山姆之子法律乃是基於言論內容而限制之法律,其強調基於言論收入之負擔,但卻未對其他收入課加負擔,而且其只針對特定言論之作品,其並未深究 Henry Hill 是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表達人」,不論紐約州法律是因為當事人將故事說出來或是因為出版商之原因,而希望將其

金錢信託,出版商如要出版有關犯罪之書籍只有依賴五年內之犯罪人願意說出情形之協助,此項法律對特定主題之言論附加經濟負擔。

犯罪被害人協會嘗試將山姆之子法律與 *Arkansas Writers' Projects* 案之不公平賦稅作區別,但是沒有成功,因為紐約之子法律是在五年內將言論者基於其言論之收入信託之,而非課徵一定比例之稅金,這項差別無法作為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而差別待遇之基礎,確實在相當多案件中無法事先判斷哪一種管制方式對言論表達者是代價比較高的。

[7, 8] 其次,犯罪被害人協會嘗試論稱,只有在立法者故意壓制特定意見時,才會成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下之歧視性經濟待遇。然而這項論述並非正確,本院判決持續地認為「不合法之立法意圖並非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要件,」因而 Simon & Schuster 出版商必須引用「無證據可證明不當檢查動機」之原則,誠如我們在 *Minneapolis Star* 案結論所指出的,「我們已長久認定,既始是基於正當政府關切之法規,亦可能不當限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權利之行使。」

[9] 最後,犯罪被害人協會嘗試論稱,既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禁止對特定媒體基於其內容而為

金融管制,山姆之子法律是不一樣的,因為其是對任何與被判刑之人簽約以轉達其言論之實體的一般性負擔。(適用對媒體之一般法律,並不會比適用對其他人或團體之法律,而有更嚴格之審查標準。)此論證乃是基於字意及憲法理由,已簽約之實體就定義而言已是傳播媒體之一種,即使它本來不是媒體之一種,因此無論如何將實體規類為媒體之一員於此並不相關,政府基於言論內容而對其金融限制之權力,當然不會因為言論實體不同而有所區別。

[10] 山姆之子法律對於特定內容之創作或出版品加以金融負擔,州政府必須證明其管制是基於必要之州利益,且是符合此利益之最小作為,以正當化其不同待遇。

B

犯罪被害人協會論稱,基於避免煽動讀者之情緒其必須限制對犯罪之描述,是符合任何州利益的。然而本院已多次重申,「社會可能認為某一言論是冒犯的,並不足以成為壓制此言論之理由,確實地如果言論表達者之意見是冒犯的,而其結果正是給予其憲法保障之理由,」「如果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有任何基礎原則的話,此原則便是政府不能單純地因為此意念

表達是冒犯的或無法接受的便限制之。」因此犯罪被害人協會並沒有指出任何州利益得以限制所有因為說出被害過程而使 Henry Hill 犯罪被害人可能遭受苦痛之言論。

[13] 然而無庸置疑地州有確保犯罪被害人從加害人得到賠償之重大利益,因為此目的每一州均有侵權法之制訂,州為了防止加害人在被害人得到賠償之前脫產之利益,足以解釋為何州法律會有判決前之救濟程序及回復命令之原因。

總而言之,州有從犯罪所得賠償被害人之重大利益,但是州沒有將此賠償限制在針對於加害人有關此犯罪之言論之利益,因此我們必須決定山姆之子法律之目的是基於前者還是後者。

C

山姆之子法律乃是確保被害人可從犯罪程序中得到賠償之法律,因而此法律過於廣泛,如同犯罪被害人協會的律師所承認的,此法律適用於任何主題之作品,不論是如何不相關或是不經意提及,只要其提及作者之想法或重述犯罪過程,都包括在內。其次,此法律對於「被判處犯罪之人」之廣泛定義,使得犯罪被害人協會得以將在其作品中承認犯罪之作者之所得信託之,不論此作者事實上是否真

的犯罪。

[15] 這兩個條文結合起來可能適用於許多作品，如果山姆之子法律強調出版品的時間及地點的話，那麼其可能已將出版「Malcolm X 自傳」之所得信託之，因為此書描述一位民權運動領袖成名前之犯罪情形，此法律亦可能針對「公民不服從論」此書，因為書中梭羅承認其拒絕繳稅並回憶其獄中情況，此法律甚至可能針對「聖奧古斯丁懺悔錄」這本書，因為書中描述在鄰居果園偷竊梨子。美國出版商協會已列舉出數百件作品是美國犯人及出獄者所作，其中有許多描述犯罪情節，而諸多作者是在獄中為之，其作者包括 Emma Goldman 及 Martin Luther King。許多重要作家的自傳將適用此法律，其可能包括 Sir Walter Raleigh 他在 1603 年被處以叛國罪，Jesse Jackson 其在 1963 年被逮捕，原因是衝入北卡羅來那州一家餐廳要求服務並拒捕，及 Bertrand Russell 其在 89 歲時被捕因為參加反核武靜坐示威。論稱類似山姆之子法律得以禁止所有這類出版品是誇大的，因為有部分可能已出版但卻得不到賠償，但是很清楚地山姆之子法律的適用範圍廣泛，使得諸多作品中犯罪人無法因其犯罪得利，但是卻也使被害人依然沒有得到賠償。

假如某一位作者在其晚年時撰寫自傳，並回憶其童年時曾經在紐約州偷竊沒什麼價值之物品，那麼犯罪被害人協會便可以在五年內掌控其因本書之所有收入，並將此收入轉給作者之所有債權人，雖然此法律在制訂之後很少適用於輕微之犯罪，因為山姆之子法律可能造成這種結果，至少可以說其並未限縮至達成州從犯罪所得賠償犯罪被害人之目的而已。

III

聯邦政府及許多州都有與山姆之子法律目的相類似之法規，某些法律可能與紐約州之法律相當不同，但是我們沒有機會審查這些法律是否違憲，我們只是單純地認定在山姆之子法律中，紐約州對特定言論課以經濟負擔，而此負擔是其他言論或收入不需承受的。州從犯罪所得中賠償被害人之利益是必要的，但是山姆之子法律並未限縮至達成此目的，因而結論應是此法律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

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判決應予廢棄。

(大法官 Blackmun 之協同意見省略)